

附件 2:

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“谁执法谁普法” 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

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全面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,进一步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时效性,着力构建“大普法”工作格局。现结合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、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第三条 考评对象为区自然资源局各业务室。

第四条 考评实行百分制,最终得分按比例折算后计入绩效考核综合考核得分。考评年度时间段为本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,考评采取平时考评与年度集中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自查自核。被考核对象按照本办法,自查年度普法任务完成情况和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。

考核打分。通过查看材料和重点抽查的方式,对干部年度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赋分。

结果运用。考核结果作为干部评先、评优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五条 考评工作在局党组的领导下组织实施。

第六条 考评内容为《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普法责任制考核细则》中所列内容。

1.建立健全普法责任制体制机制。坚持局党组对法治宣传教育的领导，主动安排落实普法工作，将普法工作纳入重要议程，明确学法普法重点内容，与业务工作同安排、同部署、同推进。及时修订完善本单位普法责任“四清单一办法”，将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履职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法主要内容。（20分）

2.做好学法用法。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，将法律法规学习纳入领导干部学习计划情况，积极参与法律法规学习培训，每年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相关法律法规集中学习不少于20次，组织开展2次学法考试，并有学习笔记和相关学习资料，组织机关干部至少旁听庭审1次。（20分）

3.深入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。结合“4·15”国家安全教育、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、“6·25”全国土地日等重要时间节点，深入广场、共建社区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活动。（20分）

4.创新普法方式。依托“沙区自然资源”微信公众号，积极转发“宁夏自然资源”“法治沙坡头”等微信公众号专题页面、短视频、图解、动漫、H5等法治文化作品，开展精准普法，努力增强普法的覆盖面和吸引力。（20分）

5.注重宣传质效。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将普法与自然资源领域各项业务工作紧密结合，在开展工作中，深入镇（村）、企业，积极宣传相关业务法律法规，及时解疑释惑，把履行职能、文明管理、严格执法的过程变成生动有效的普法实践活动。（20分）

第七条 考核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区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评先、评优的重要依据。

本办法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。

